关于征求《2020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财办会〔2020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　　为反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，满足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（以下简称通用分类标准）实施工作需要，我部对2015版通用分类标准进行了修订。目前已经完成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梳理工作，形成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。为使元素清单更全面地反映企业财务报告的需求，保障分类标准的制定质量，现就元素清单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　　征求意见稿中的元素为通用元素，反映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财务报告列示和披露的各项要求，按照逐项企业会计准则的方式进行组织。为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元素清单的修订情况，我们编写了征求意见稿的说明。

　　现将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你们。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我部会计司。元素清单电子版请访问财政部会计司网站（http://kjs.mof.gov.cn/）下载。

　　联 系 人:　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尹和杨

　　联系电话: 010-68552540

　　传 真: 010-68553016

　　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

　　电子邮箱： yinheyang@mof.gov.cn

　　附件：1. 2020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 2.《2020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0年5月12日